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 11 人，实际出席人数 11 人。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延长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涉及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

鉴于涉及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继续推进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公司拟延长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具体为：自 2019 年 6 月 29 日起延长 12 个月，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止；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期限，与前述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一并延长。

除上述延长决议的有效期、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期限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内容不变，仍按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 2019-043 的《四川路桥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范文理、吴越、吴开超、杨勇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路桥集团为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为满足川南城际铁路项目融资需求，保证项目的顺利建设，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按持有川南城际铁路公司 1.99%的股权比例为川南城际铁路项目银行贷款本息作股权质押担保，担保本金为 34,688.088 万元，担保期限为银行贷款本息偿还完毕为止。同时，川南城际铁路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为其向路桥集团提供了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 2019-045 的《四川路桥关于全资子公司路桥

集团为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云、王猛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范文理、吴越、吴开超、杨勇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路桥集团参股 G4216 线屏山新市-金阳-宁南-攀枝花段高速公路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铁投集团及其它公司组成联合体以参股的方式投资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49.2%，联合体成员方为铁投集团、路桥集团、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其分别占比为 48.8%、0.985%、0.985%、0.01%、0.01%、0.01%。该项目总投资约 886.39 亿元，项目资本金约 177.28 亿元。路桥集团按参股比例 0.985%，需投入项目资本金约 1.746 亿元。项目建安费约 667.5 亿元，由于参股本项目可以直接参与项目建设施工，按照项目工程量的划分，路桥集团能赚取较多的施工收入。所以参股该项目不会增加公司的融资压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项目建设过程中复杂因素，董事会授权在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如因项目总投资变动等原因需增加或减少投入项目资本金，路桥集团可以按照所持项目公司股权比例增加或减少相应的项目资本金；但如果增减总投资比例超过 20%，则需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另行决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 2019-044 的《四川路桥关于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参股 G4216 线屏山新市-金阳-宁南-攀枝花段高速公路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云、王猛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范文理、吴越、吴开超、杨勇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聘请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周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公司独立董事范文理、吴越、吴开超、杨勇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 2019-042 的《四川路桥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四川路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2、四川路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1、周勇，男，汉族，1973年12月生，重庆南川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参加工作，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路桥工程建设经营、管理工作，历任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计划部副经理、经理，四川成德绵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绵南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